

變革中的法國高等教育

郭為藩*

摘要

法國高等教育部於 2007 年推動《貝克蕾絲改革法案》，重點在增進大學院校的財務與人事自主權，擴大校長為主行政團隊的行政權，加強社會參與及產學合作，以提高法國大學的國際競爭力。另為配合 2010 年前「歐洲高等教育區域」的建構，特別是「博士—碩士—學士」三級學位架構的確立，素以菁英教育自視的法國高等學院體制正面臨進一步與一般大學整合的情勢。本文除分析法國高等教育變革的歷史背景與現況外，也評估貝克蕾絲法案的預期效應，並試著瞻望高等學院變革的可能方向與出路。

關鍵詞：貝克蕾絲改革法案、大學自主、歐洲高等教育區域、學制整合、高等學院

* 郭為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名譽教授

電子郵件：kuowf@ntnu.edu.tw

來稿日期：2009 年 8 月 19 日；修訂日期 2009 年 9 月 3 日；採用日期 2009 年 9 月 4 日

French Higher Education in Transition

Wei-fan Kuo*

Abstract

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of France launched an overall reform in 2007 (so-called la réforme Perccresse) to improv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university autonomy. Furthermore, responding to the 2010 dead-line set by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France has to reorganize its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conformity with the E. U. of 3-5-8 plan Licence—Master—Doctorate structure. French government has to restructure its élite educational track of preparatory classes and to integrate its "grandes écoles" into the overall university system. This paper studies the background, issues and current status of university autonomy. Here, the "Perccresse Reform Act" is analyzed.

Keywords: Perccresse reform project, university autonomy,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harmon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 grande école

* Wei-fan Kuo, Professor Emeritus, Department of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kuowf@ntn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August 19, 2009; Modified: September 3, 2009; Accepted: September 4, 2009

壹、法國高教改革的背景

今（2009）年二月間法國有 20 多個城市（包括巴黎、馬賽等）出現大學講師及學生上街頭示威抗爭的場面，其杯葛對象是所謂《貝克蕾絲改革法案》（le Projet de loi Pécresse），亦即 2007 年八月國民議會通過《大學自由與責任法案》（La loi relative aux libertés et responsabilités des universités）的實施。事實上這個新法案的立法目的在實現法國境內 85 所大學更充分的財務與人事的自主權，使傳統包袱沈重的法國大學享有較充分的行政法人權益，並提高大學校長行政團隊的主導權，藉以增強法國大學在全球學術市場的競爭力。所以這個法案獲得絕大多數大學校長的支持，被視為費雍（François Fillon, 1954-，曾任教育部長）內閣的施政重點。然而學生反對的主要聲浪集中在學生在校務會議（Conseil d'administration）的席次將因此減少，而年輕講師的反彈也集中在今後其升等將更受制於以校長為主的行政團隊之態度；且據傳各大學今年將刪減 200 位教師員額（Fouché, 2009）。對於一般法國學界人士而言，社會大眾對這次重大改革固然樂觀其成，但是內心不免擔心法國大學今後終將走向英美及許多地區大學已經踏上的高等教育商業化或市場化的不歸路，過分偏重行政績效、市場導向以及排行榜的升降，而且法國數世紀以來的低學費政策恐將開始動搖。

要瞭解法國高等教育改革何以這樣重視大學自主，就須先認識法國大學直至 1968 年大學潮前一直維持傳統所謂「教授治校」的學術專制形態。因為那時大學的教授只有各學門的講座教授，各據一方，其研究室或實驗室下配置有高級講師（les maîtres de conference）、助教、助理等。大學係以學院（les facultés）組成，由講座教授組成的行政系統來共治，院長（le doyen）亦是經由講座教授推選產生，任期很短，不少還有輪流擔任的情形。

法國在 1968 年之前，每個大學區（les académies）有一位法國教育部任命的大學區總長（le recteur），總長同時兼任該一大學區內大學的校長，同時是該大學區內中小學教育的行政首長（類似教育廳長）。因為每個大學區只有 1 所大學（開始時法國境內有 23 個大學區，巴黎大學區只有 1 所巴黎大學，學生多達 16、7 萬人）（郭為藩，1976）。當時法國的大學校長只是主持盛典及重要會議（有點像英國的 Chancellor），事實上是各學院自治，所以面對教育部的施政決策，幾乎沒有學術自主權可言（Musselin, 2004）。

1968 年的學潮風暴迫使法國所有大學關閉了 1 年餘，亦打破了一個大學區

只設 1 所公立大學的限制，所以 1970 年大學重新開放時，法國境內出現了 60 所大學，例如巴黎大學就分成 13 所大學。更重要的是 1968 年開會通過，並於 1969 年開始施行的《高等教育指導法案》（*Loi d'orientation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或 *Loi no 68-978 du 12 nov. 1968*），又稱《傅爾法案》，傅爾（Edgar Faure, 1908-1988）為當時的教育部長，毅然取消講座教授壟斷大學行政權的成規，改採以系所（稱為教學與研究單位，法文簡稱 U.E.R）為行政單位的體制；每個學門之教學與研究單位亦不限 1 位教授領軍，所以各層級教師的參與權（*participation*）亦獲得充分保障。新法規範大學校長（改稱 *le président*）由選舉產生，與大學區總長脫鉤，任期 5 年。大學最高權利機構除校務會議（當時稱為 *le conseil d'université*）外，另設教務會議（*le conseil scientifique*）。相對於原先「自立門戶、各自為政」的學院體制，這次大學改革強調打破傳統學院制的壁壘，建立「多學科的大學」（*une université pluridisciplinaire*）。

1983 年立法，並於 1984 年實施的《大學自由法案》（*Projet de loi relatif aux libertés des universités*）又稱《薩瓦里法案》（*la loi Savary de 1984*），是法國自 1968 年以後最重要的高教改革方案。當時的教育部長薩瓦里（Alain Savary, 1918-1988）將大學之外的高等教育機構（特別是聲譽卓越的各類型高等學院）納入大學法來規範，併稱為「科學、文化及專業性質的公立機構」（*établissement public à caractère scientifique, culturel et professionnel, EPCSCP*），其重要性類似英國於 1992 年《擴充與高等教育法案》（*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 of 1992, FHEA*）將大學與多元技術學院（*polytechnics*）一起規範一樣。雖然在法國人心目中，高等學院（*les grandes écoles*）較之一般大學在社會聲望上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是這次新法案將短期學程（*formations courtes*）亦併行納入，並在法案中強調繼續教育與專業訓練在高等教育上的重要地位，也反映當時社會黨總理莫華（Pierre Mouroy, 1928-）政府的立場，除設法將高教機構在校務會議（改稱 *conseil d'administration*）外，維持教務會議，並新增學務會議（*conseil des études et de la vie universitaire*），並規定校長的產生由三個會議的委員共同推選。

換言之，教授之外的其他職級教職員同仁，只要是委員，都可以參加遴選行列。此外，該法又明白規定校務會議委員（通常是 30 至 60 名，依學校規模而定），40—45% 為教師及研究人員，20—30% 為社會公正人士，20—25% 為學生代表，10—15% 為行政事務的員工。《薩瓦里法案》還有一項重大突破是將大學評鑑引進保守的法國大學校園，成立全國高教機構評鑑委員會執行其事。同時，每年定期舉辦高等教育機構首長會議，為目前不同類型法國大學校長會

議的濫觴（Legrand, 2006: 121-128）。

法國高等教育尚有一項進行中的變革始自二十世紀結束前，艾列格（Claude Allègre, 1937-）擔任教育部長任內所主導的「學士—碩士—博士改革案」（Réforme Licence—Master—Doctorat）。本案雖然是目前歐盟 27 個會員國及其他多數國家（現有 46 國家參與）共同推動歐洲高等教育學歷與文憑的協調一致化（harmonization），建構共同的「三一五一八」學制架構；亦即在高中會考文憑後，原則上修業 3 年獲學士學位，修業 5 年（學士後續修 2 年）獲得碩士學位，修業 8 年後可取得博士學位；而且確立歐洲學分轉換累積制度（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以期公元 2010 年時完成歐洲高等教育區域（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的建構（郭為藩，2006：206-208），其原始構想及推動單位乃是教育部。

早在 1998 年歐洲教育部長（當時只有法、德、英、義四國部長）參加巴黎大學八百週年慶紀念會發表〈巴黎大學宣言〉（Sorbonne declaration）前，艾列格部長已敦聘艾達利（Jacques Attali, 1943-）等學者組成高教改革委員會研議改革方案，並於 1998 年發表《創建一個歐洲高等教育共同模式》（Pour un modèle Européen d'enseignement supérieur）為題的報告書；1999 年六月在義大利布隆尼亞（Bologna）的歐洲 29 國教育部長會議，簽署《布隆尼亞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就是以艾達利報告書為主要藍本。由於歐盟教育部長共同承諾在 2010 年前完成上述「學士—碩士—博士」共同架構的一致化，所以這項改革課題在歐洲多數國家正快馬加鞭推動中。法國面臨最大的課題是如何將存在二、三百年的高等學院體制納入新架構。「山雨欲來風滿樓」，比較教育學者無不拭目以待。

貳、貝克蕾絲改革法案的要點

2007 年七、八月間大學自由與責任法案在法國各議院與國民議會進行審查時，高等教育部長貝克蕾絲女士（Valérie Pécresse, 1967-）在電視現場轉播鏡頭上雄辯滔滔，觀眾無不印象深刻。法國的高等教育行政原是在教育部行政系統內的一個獨立「局」，其首長通常具有政務部長（minister délégué）身分，自行對外行文。薩柯奇（Nicolas Sarkozy, 1955-）總統上台後，致力提升高等教育的層級，將高等教育與學術研究合為一部，稱為「高等教育與研究部」（le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MESR），於 2007 年五月

搬至巴黎第五區笛卡爾街（rue Descartes），原巴黎多元理工學院舊址辦公，教育與高教分家後的首任部長就是貝克蕾絲【最近報載薩柯奇總統提名她代表執政黨競選 2010 年大巴黎區省長的選舉，期能自社會黨現任省長俞頌（Jean-Paul Huchon，1946-）手中奪回席位，足見其受到當局的器重】。

貝克蕾絲部長此次挑選大學自主這個大題目進行全面改革，主要基於法國一向是中央集權的行政體制，雖然名義上大學自 1968 年《高等教育指導法案》後早已具有法人身分，校務會議是校務最高權力機關；但事實上教育部仍然是頂頭上司，對高等學府大小事無所不管。例如，所有教職員均為公務員，大學不能自行決定聘約，均須經過教育部的核定，尤其不能自訂薪級標準，在爭聘大師級師資方面就相較吃虧。大學的預算只有 25% 能由大學完全決定，其餘均需要先向教育部請示。就學費而言，大學亦無權自訂收費標準，在全國性「低學費政策」帽子管控下，來自學費的資源非常有限。尤有甚者，法國大學亦無權處理本身的校產，因為大學建築物係政府公共資產，統一由國家指定單位管理。所以這次高教改革，誠如貝克蕾絲部長一再強調的，就是要還給各大學完全的財務、人事、財產自主權，當然還包括課程與教學自主權在內，後者是法國大學在 1968 年就大致完成的改革。

此外，在研擬改革案初期，貝克蕾絲部長亦標榜課程教學方面的革新，特別是減少法國大學第一段教育過多學習失敗而導致中途離校的情形。法國高中生通過高中畢業會考（le Baccalauréat）後進入目前 85 所大學並不需要入學考試；相形之下，進入高等學院則須經過 2 年嚴格的預備課程（本文後面特詳予討論），並經高選擇性的入學考試才能入學。所以一般大學生在獲得學士學位前淘汰率很高，尤其是第一、二學年為甚。據統計，每年約有 90,000 名學生因考試當掉、中途輟學或轉往其他類型高等教育，遂無法順利繼續完成課業（Marshall, 2007）。正因如此，貝克蕾絲部長在和各大學校長磋商改革案時，特別要求引進一種新措施，即在修讀新制碩士課程前，讓學生經過一種特別甄試，以區別第二段（2e Cycle）與第一段學程的不同，藉以提高大學的學力水準；可惜這項構想在全國各地學生抗爭運動下，薩柯奇總統先行讓步，暫緩考慮實施。不過，在課程自主方面，此次新法案規定各大學的校務會議可不再經高等教育部的同意，自行創設新系所單位（Unité de Formation et de Recherche，UFR）以適應知識經濟快速變遷的需要。

為了增加大學校長的權力，新法案將大學內部原屬平行的三個會議：校務會議（Conseil d'administration，原意為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務會議（諮議

學生事務的重大決策)重新定位,使後兩者直接向校務會議負責,亦即其重要決定仍須經校務會議的認可。同時,大學校長的遴選原是由三個會議的委員共同推選產生,現改由校務會議的委員來推選,但必須以絕對多數的高票選出。不過,由於校務會議的代表人數已減少至 20 至 30 位,所以實際上是校長及少數校務會議代表的行政團隊在治校。因為校長的任期由舊制的 5 年但只限一任,改變為新制的每任 4 年但可續任一次之 8 年任期,且不限於具教授資格。換言之,所重視者在大學校長的校務經營能力,而未必以校長候選人的道德文章及研究成就為主要考慮。由於《高等教育指導法案》規定校長有權核聘各級教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包括外籍教師在內),且得以較高薪聘任大學所需專業人才,並可否決校內各單位所提人事任用的各項建議,亦可將特別獎金分配予校內人士。

由上可見,新法賦予大學校長相當高的行政裁量權,有利於校務興革以提高大學的國際競爭力。對於副校長人選,新法規定其中一位負責學生事務的副校長經由學務會議的代表推選產生。為了協助大學校長推動校務革新,大學得自行成立行政管理與人力資源諮議小組。在財務管理方面,大學得設立兩種基金,其一為校務基金,由大學自設且獨立管理,政府且撥給各大學 25 萬歐元(折合新台幣約 1,154 萬 9,500 元)為種子基金;另一為與企業團體合設的基金,以利推動建教合作。為了鼓舞士氣,貝克蕾絲部長承諾今後政府高教經費將自目前約 10 兆歐元(折合新台幣約 46 兆 1,980 億元)增加到 15 兆歐元(折合新台幣約 69 兆 2,970 億元)(亦即增加 50%)。薩柯奇亦於 2007 年承諾在 2010 年之前,陸續撥予大學 150 億歐元(折合新台幣約 6,929 億 7,000 萬元)的經費,並另行充實 40 億歐元(折合新台幣約 1,847 億 9,200 萬元)的研究預算(Marshall, 2007)。雖然這種許諾能否兌現尚不得而知,但是法國高等教育經費窘困的情況已是法國政府與大學雙方多年來的共識。目前法國 85 所大學,學生 140 萬人,若加上其他類型高教機構,學生總數多達 230 萬人,大學教師人數亦超過 80,000 位。然而法國每年整個高教預算才 213 億歐元(折合新台幣約 9,840 億 1,740 萬元),與其他教育先進國家的高教經費比較,法國顯然頗為遜色。

為了兌現新法案賦予各校大學的自主地位,法國 85 所大學分別修訂各自的大學校務章程。里昂第一大學捷足先登,拔得頭籌,完成新法賦予的身分;截至今(2009)年元月,共有 20 所大學完成該校校務章程的修訂,也取得政府額外撥給的校務發展種子基金 25 萬歐元(折合新台幣約 1,154 萬 9,500 元)。貝克蕾絲改革方案雖然異議不斷,但是大學校長卻異口同聲,舉雙手贊同。因為

他們體認到今後要提升大學在全球的競爭力，大學在人事與財務方面的充分自主，以及經營績效的增進乃力爭上游不可或缺的條件。

參、培養專業菁英的高等學院

若說當前法國的高等教育體制是一種雙軌制，雖稍誇張，但並不過分。高等學院的學生多來自社會中上階層、講究顯赫資歷的家庭，高等學院的文憑就是走上領導階級生涯的敲門磚。基本上，高等學院是法國教育最具特色的教育傳統之一，以培養各專業（包括行政部門與工商企業）的菁英為目標，校友相互提攜照顧，凝結力甚濃，所以內閣首長與企業界大老，不乏是明星級高等學院畢業生，特別是國家行政學院（E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ENA）出身。通常各專業中級幹部在有機會考進國家行政學院前，也要先自 10 多所頂尖高等學院之一畢業；而學生要有機會考入此類明星學府，當然要經歷 2 年的預備班（les classes préparatoires）寒窗苦讀。這次策劃高教改革現年 42 歲的貝克蕾絲部長就是最好的例證。

貝克蕾絲部長高中畢業會考通過後，先在凡爾賽地區的聖、珍妮維高中（Lycée Saint-Généviève）預備班苦讀，專心準備高等學院的入學考試；然後進入享譽全球【三度被評為全球最佳的「企業管理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課程】的工商管理高等學院——巴黎高等商業學院（HEC School of Management, HEC）就讀；1988 年畢業後只隔了 2 年又考進法國國家行政學院修業 2 年，可稱為一帆風順，青雲直上。她的配偶也是法國鼎鼎大名的巴黎多元理工學院（Ecole Polytechnique）畢業生，難怪這麼年輕就出掌全國高等教育行政，在法國政壇相當耀目（Lebègue & Walter 2008:198）。

正因為貝克蕾絲部長本身的求學歷程，目前她所面對另一改革的重乃配合歐洲高等教育區域（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EHEA）的建構，於 2010 年前完成「博士—碩士—學士」（licence—master—doctorat, L-M-D）與「三一五一八學制」的整合就更為棘手。因為就法國高教學制與文憑的調整而言，預期變動較大的恐怕就是高等學院的制度了。換言之，目前與 85 所大學體制分庭抗禮，少有交接（仍有少數高等學院學生修業期間同時修讀同地區大學的學位課程）的高等學院，恐怕不得不委屈調整，以配合整個歐洲的學歷與文憑制度。例如，進高等學院必須先在預備班苦讀 2 年的傳統恐會因此產生變革；又如法

國高等學院一般須修讀 3 年專業課程方能取得畢業文憑，但是將來此一因高中會考後修業 5 年取得文憑是否改為碩士學位或另以專業碩士之類新文憑稱之，迄今尚無定論。但是就法國人心目中一向傲視高校文憑的尺度，改稱此為碩士學位，豈不降低了高等學院高高在上的身分？

法國大約有 400 所公、私立的高等學院，最早成立的是 1747 年的國立橋樑學院（E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及稍後的巴黎礦冶學院（Ecole des Mines de Paris, 1783）。1794 年成立了 3 所高等學院：其一為中央工程學院（Ecole Centrale des Travaux Publique，翌年改名為巴黎多元理工學院），另一為師範學院（1845 年改制為巴黎高等師範學院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Paris），以及國立工藝學院（Conservatoire Nationale des Arts et Métiers）。這幾所歷史悠久的高等學院，除了國立工藝學院較為特殊外，都成為當前法國最熱門的頂尖學府。法國的工程師教育差不多都在高等學院培養而非 85 所普通大學。

目前全法國大致有 240 所工程學院（grandes écoles d'ingénieurs），其中 178 所為公立，分別隸屬不同部會監督（例如交通電訊部、國防部、農業部），也有部分由教育部主管。經過 2 年預備班教育並通過入學考試後，接受 3 年工程專業教育，獲得國家工程師文憑（diplôme national d'ingénieur）。但是頂尖級的工程學院，特別是四大翹楚的工程學院：包括前述巴黎多元理工學院、巴黎橋樑學院、巴黎礦冶學院以及成立於 1829 年的巴黎中央工藝學院（Ecole Centrale Paris）都有博士學位課程。法國的工程師教育在歐陸是非常出色的，但是在國際排行榜上常未列入所謂五百大（國際一流大學）；除了因為學術論文多未在英文期刊發表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學校規模都相對較小，學生數多在千名左右，所以在排行榜上就吃虧不少。

高等學院中有四所培養行政幹部的高等學院，較知名的有二：一為巴黎政治學院（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另一為前述的國家行政學院（ENA, 1975）。除了後者性質特殊，雖有碩士課程，但側重在職教育及高級文官培養且只有五、六百學員外，設於 1872 年的巴黎政治學院現今已有 7,500 名左右的學生（其中 1/3 係國際學生），有教師 2,200 餘人，且另有專職研究人員 320 人（以上為 2008 年統計）（Saint-Jean & Saint-jean, 2008），是很多國家培養政治幹部的範本。我國早期的中央政治幹部學校（政大前身）就是仿效這所國際聞名的社會科學頂尖學府所規劃者。該校在經濟學、歷史、政治科學、社會學諸領域設有博士學位課程，且與柏林自由大學（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

amics & Political Science, LSE) 等多所國際著名學府合設雙聯學位課程。

高等學院的另一大類稱為商業學院 (les écoles de commerce)，不過這類全國接近 120 所的商业學院只有 1/5 是名符其實的高等學院，學生須經 2 年預備班教育並通過嚴格甄選才能入學的學府，其餘則是招收高中會考通過後經過甄選程序入學的學生，修業 4 年或 5 年課程後授予文憑或企管碩士學位的學校。不過，商業學院中也不乏有國際級的高等學府（因為商業學院重視雙語教學，特別歡迎國際學生入學），其中如貝克蕾絲部長的母校巴黎高等商業學院和設於巴黎郊區 (Cergy-Pontoise) 的經濟科學與商業學院 (Ecole Supérieure des Sciences E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ESSEC) 皆為歐洲評比中經常名列前茅的學府 (UNESCO, 1998)。以巴黎商業學院為例，除了企管碩士學位課程外，亦開設有專業碩士學位課程 (les Mastères Spécialisés) 及博士學位課程；同時重視在職進修課程，以招攬具有實務經驗的企業界中級幹部，可稱為法國高等教育體制中國際化最早的學府。

法國高等學院中獨樹一格而聲譽崇隆的是高等師範學院，除了前述設於巴黎拉丁區優姆街 (rue d'Ulm) 的高等師範學院是校史悠久的高等學院之一外，其他三所係上世紀末教育部裁併或新設：一在巴黎郊區卡相鎮 (Cachan)，另兩所則在里昂地區。法國高師的教育目標主要在培養研究人員、高中教師（經過國家考試）以及專業菁英（不乏內閣閣員出身高師），雖然高等師範學院學生皆享有優厚公費（實係預薪），並有預備公務人員身分，且有畢業後服務公職的義務；但性質上與兩岸的師範大學（雖然早期係仿效法制創設）頗為迥異。法國高等師範學院因係菁英體制，各校學生人數很少，以巴黎高等師範學院而言，雖然校友中曾培養出 10 名諾貝爾獎金得主，但每年入學新生不過 200 餘人左右（包括國際交換學生），法國學生亦比照一般高等學院，須先在預備班苦讀 2 年，並經高度競爭性的入學考試才能魚躍龍門。高等師範學院學生修業 3 至 4 年，以準備國家會試（即一種考用合一制度）為首要目標，也有不少學生同時修習同地區大學的博士學位課程，以備畢業後在研究機構服務或走大學教師的學術生涯（郭為藩，2002）。

1991 年法國的師資培育體制進行重大的改革，傳統的師範學校歸併為 31 所教師培育學院 (les instituts universitaires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 IUFM)，中小學師資培育管道合流為一。這類新制的教師培育學院招收大學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學生，經甄試入學，修業 2 年。雖然在行政系統上，稱為大學的教學單位，卻另有獨立的校務會議，其主管稱為主任 (le directeur，或譯為校長)，

係由大學區總長直接任命，因此大學校長並無直接指揮權（郭為藩，2007：28；Lapostolle & Chevaillier, 2008: 464-465）。這種情形就跟目前法國境內 116 所大學技術學院（les instituts universitaires de technologie）一樣，雖是大學的教學單位，但行政系統上卻不受大學校長的直接監督。同時這兩類高等教育機構也跟高等學院無關。

肆、高等學院體制何去何從

面對歐洲高等教育區域的建構，法國另樹一格的菁英教育體制是否會受到影響而與大學的學位架構整合，一直是法國學界關注的焦點。截至目前，教育決策當局顯示的態度，高等學院仍然會繼續存在，畢業文憑勢將與新制碩士學位有相當程度的整合，而博士學位課程亦將參照目前業已存在的模式，與大學的博士課程儘量取得一致，或必要時與同地區的大學合開課程，或以雙聯學位方式合作辦理。

高等學院要維持其傳統的聲譽，最關鍵的課題是維持其菁英教育的模式。一般頂尖的高等學院所以在號召力上凌駕其同地區的大學，除了因為小班小校，師生比例特別（有些學院平均兩三位學生就有一位教師），學生待遇優厚（多數享有公費）以及畢業時出路無虞（常是供不應求，一人有數個工作機會）；最根本的原因是預備班制度與高等學院的結合，且有高度競爭的入學考試（相形之下，進入大學不需入學考試），所以學生都是經過嚴格挑選而產生，如同各國皆可能存在的明星級大學，集天下英才於一堂，每位學生的平均教育費用又高出一般大學很多，課程亦具實用性，有些高等學院還有海外實習的要求（例如巴黎高等商業學院），當然會受到青年學子的眷顧。

目前高等學院的變革最受關注的是預備班的制度。這種高等學院預備班（俗稱 Classes Prépas）的學生素被稱為法國各級學校中最用功的學生，每週課業平均 50 小時，生活節奏緊湊，確是夙興夜寐，難得有逍遙自在的娛樂時間。全法國大約有接近 80,000 名預備班學生（2007—2008 年度為 77,600 人），55% 來自於高級公務員或企業界家庭，每個預備班學生的年度教育成本高達 13,490 歐元（折合新台幣約 623,000 元），但是 18—22% 的學生（隨年度而異）享有獎學金。由於此等預備班多數附設在明星級的高級中學中，而且受到期刊的評比排行，所以學校壓力甚大。例如法國《快訊雜誌》（l'Express）多年來將凡爾

賽區的 Saint-Généviève 高中高等學院預備班（即貝克蕾絲部長所就讀者，素被評為升學率第 1 名），所以預備班相互之間亦有激烈競爭（Lebègue & Walter, 2008: 31-57）。預備班課程亦有分組，主要分為文組、理組與經濟商業組之類，學校根據學生準備投考高等學院的性質而編組教學。法國每年高中會考結束後，約有 7.4% 畢業生登記進入預備部準備考高等學院。

在每年約 38,000 名進入預備班學生中，大約只有 28,000 名較幸運者能考進不同類型的高等學院，另有 2,000 名中途轉至短程（二年制）高等教育機構就讀，約有 7,200 名於取得兩年修讀證明後繼續進入大學第三年級，完成學士學位；另外尚有 1,600 名轉到大學技術學院的職業教育課程。最近幾年法國推行歐洲一致認證的「歐洲學分轉移系統」，預備班修讀的學業經認可，相等於 120 學分，所以在轉學方面相當便利。或許可據以推論短期內法國的預備班制度恐怕不會被廢置，在轉入其他軌道並無窒礙的情形下，經過預備班進入高等學院仍是康莊大道。但是這些年來不少高等學院也接受大學前兩年結業、持有大學普通教育文憑（Diplôme d'études universitaires générales, DEUG）或高等專業研習文憑（Diplôme d'études supérieures spécialisées, DESS）的學生報考，持有學士學位（三年制課程）應考的學生也逐漸增加，所以預備班的功能雖可能萎縮，但制度上仍不致因配合歐洲新學位架構而修改。

不過貝克蕾絲部長曾邀請曾任大學區總長的現任國會議員菲力普（Christian Philip）於 2008 年九月主持一個專案小組研議大學與高等學院兩種系統的整合課題（Lebègue & Walter, 2008: 207），至少今後此間可以有更多的合作空間。例如以工程師的培養而言，過去法國的大學是不設工學院的，但是這種情形亦漸被打破。目前法國的工程師文憑，每年約有 16,000 人，係高等學院所頒給，另有 10,000 人是大學所培養。法國大學已漸漸走出理論研究的象牙塔，更重視實用的學術及學生就業能力等問題。

最近法國高等教育開始流行策略聯盟計畫，由一地區數所大學組成高等教育研究園區（Pôle de recherche d'enseignement supérieur, PRES），自 2006 年開始，已有若干地區的大學及高等學院結成地區聯盟，形成類似大學系統，以提高競爭力。例如里昂地區三所大學、兩所高等師範學院及一所工程方面的高等學院（Centrale de Lyon）就結合在一起，在教學與研究兩方面進行合作。波爾多（Bordeaux）、格諾柏（Grenoble）、杜魯斯（Toulouse）等地區亦有類似組合。這一新趨勢距離美國式的大學系統雖鬆散很多，但尚有一段距離，然而從課程教學的整合而言，也是邁進一大步，令人刮目相看。

總之，從大趨勢看，法國大學已走出傳統的學院制而蛻變為英美式的大學，目前正進一步試圖整合聲勢龐大的高等學院系統，雖然短期內不見得會有效果，但是從地區策略聯盟高等教育研究園區的發展看，再印證大學技術學院（*Instituts universitaires de technologie*，IUT）、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兩個次系統也分別被納入大學的情形看，法國大學模式的重新建構也許在大環境要求下，在不久的將來會有進一步的具體成果，請拭目以待。

參考文獻

- 郭為藩（1976）。最近法國的教育改革。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編），*世界教育改革動向*（頁 93-106）。台北市：幼獅。
- 郭為藩（2006）。*全球視野的文化政策*。台北市：心理。
- 郭為藩（2007）。法國師資培育制度的轉型。*教育研究與發展*，3（1），21-23。
- 郭為藩（2002）。師範大學制度的傳統與蛻變。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編），*師資培育的政策與檢討*（頁 29-50）。台北市：學富。
- Fouché, G. (2009). *French university strikes intensify—Twenty cities across France see marches of lecturers and students over job cuts and status changes*. Retrieved February 5, 2009, from <http://guardian.co.uk/education>
- Lapostolle, G., & Chevaillier, T. (2008). Between necessity and constraints: The reform of teacher training in France (1990-2007).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33(4), 457-470.
- Lebègue, T., & Walter, E. (2008). *Grande écoles—La fin d'une exception française*. Paris: Calmann-Lévy.
- Legifrance (2007). *Loi 2007-1199 du 10 août 2007 relative aux libertés et responsabilités des universités*. Retrieved July 6, 2007, from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 texte>
- Marshall, J. (2007). French reform plan on hold.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Retrieved July 6, 2007, from <http://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uk>
- Neyrat, F. (2008). *Enseignement supérieur: La grande transformation?* Retrieved October 1, 2008, from <http://www.mouvements.Info/Emseignement Superieur-la-grande.Html>

Saint-Jean, M., & Saint-jean, I. (2008). *Réform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Une-contre-révolution*. Retrieved November 2, 2008, from <http://www.sauvonsluniversite.com>

UNESCO (1998). *Autonomie*. Retrieved September 12, 2008, from <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educprog/wche/principal/autonm-f.html>

Unité d'Eurydice,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2000). *Two decades of reform in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France: National Description.